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制定法度應合於時宜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二六六集) 2024/5/25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60-0266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二、「法律」。

【二六六、先王當時而立法,度務而制事。法宜其時則治,事 適其務,故有功。然則法有時而治,事有當而功。今時移而法不變 ,務易而事以古,是法與時詭,而事與務易也。故法立而亂益,務 為而事廢。故聖人之治國也,不法古,不循今。當時而立功,在難 而能免。今民能變俗矣,而法不易;國形更勢矣,而務以古。夫法 者,民之治也;務者,事之用也。國失法則危,事失用則不成。故 法不當時,而務不適用,而不危者未之有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六,《商君子・六法》。

『先王』指古代聖王。『當時』就是即時、適時,合於時宜的意思。『度務』,「度」這裡念「惰」這個音,是考慮、推測事情或者工作的意思。『制事』是規畫工作、職務。『治』是國家太平。『有功』,有功績。『當』在這裡念「蕩」,是合宜的意思。『時移』是時代變遷。『易』是改變。『詭』是違反、違背。『法古』是效法舊制。『循』是遵守、依照。『民能變俗』是人民百姓已經改變習俗,上世之民愚而今世之民巧。『國形更勢』,「更」這裡念「耕」,更替的意思,國情已經改變了。「形」就是情勢,情勢改變。『用』是功效的意思。『未之有』,未有之,就是從來沒有,這個意思。

這一條也是講法律。「古代聖王順應時勢來制定法度,考慮國家的要務,然後再去做事。法度適合時宜,國家就會安定;事情與

國家的要務相符合,所以會有功績。那麼,法度和當時的情勢相應,社會才會安定;事情符合當務之急,才會有功效。然而,如今時勢轉變了,而法度卻沒有隨之改變;國家的要務改變了,而做事仍然沿襲舊例」,沿襲過去舊的例子,「這就是法度與時宜相違背,而事情與急務不一致。所以,法令制定了,但動亂卻更多;國家要務確立了,但事業卻反而荒廢。所以聖人治理國家,不盲目效法古代的舊例,也不因循、順從今人的意見。適應時勢去建立功業,身處困境而能夠避免災難。如今,百姓已經改變習俗了,但是法度卻不改變;國情變化了,然而國家的要務卻還依照舊例。法度是用以保證人民安定的,國家要務是用以保障做事效用的;國家喪失法度就會危亡,做事失去效用則不會成功。因此,法度不順應時勢,國家要務不符合社會需要,想要不會有危險,是從來沒有過的」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